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6〕7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2024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:

《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市惠阳区2024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阳府〔2026〕3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惠阳区镇隆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，镇隆镇皇后村楼下、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7.2220公顷（其中耕地0.104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2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7.246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
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